

2021 年度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自然资源
和规划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辖区内自然资源和规划相关服务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内设机构 3 个，包括：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

本决算为二级机构公开决算，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是：

1.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41.2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4 万元，增长 1.25%。与上年度收、支基本平衡。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41.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1.24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41.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35 万元，占 47%；项目支出 74.89 万元，占 53.0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41.2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8.02 万元，增长 165.39%。原因是今年财政要求其他收入纳入财政管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1.2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万 88.02 元，增长 165.39%。原因是今年财政要求其他收入纳入财政管理。

(二) 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1.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 万元，占 1.83%；

卫生健康支出 1.94 万元，占 1.3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35 万元，占 21.49%；住房保障支出 1.94 万元，占 1.37%；其他支出 104.43 万元，占 73.94%。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3.24%，决算与预算数据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我单位在 2021 年度新增加一专项资金支出。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单位人员调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调出。

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3.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调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有单位人员调出。

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4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为财政代管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中。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1.2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88.02 万元，上升 165.4%，主要原因：今年财政要求其他收入纳入财政管理。其中：人员经费 37.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28.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7.5%。差异原因是我市单位虽是市级预算单位，但是市级只批复人员经费预算公用经费一年只有 2.36 万元的预算，在分给公务用车预算数是远远不够的，所以公务用车多数经费是示范区拨付的。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会议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以下国际会议等。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以下谈判和磋商等。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为提高财政管理水平而举办的公共财政支出结构比较研究、社会保障政策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其中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19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保险，车辆维修，车辆燃油等。2021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宾。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我单位人员。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我部门（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141.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7.9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8.39 万元；支出项目共 6 个，支出金额 74.89 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0 个，自评金额 0 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部门评价或财政评价）0 个，评价金额 0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项目资金为财政通过我单位转付其他单位资金，未进行项目绩效自评价。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项目资金为财政通过我单位转付其他单位资金，未纳入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工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